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预〔2025〕3号

唐山市财政局 关于批复 2025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

2025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已经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现将 2025 年部门预算和绩效目标予以批复，请认真执行市人大有关决议，严格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约束，加强管理监督，努力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有效性和透明度。

一、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

部门预算批复后，各部门应在 15 日内完成所属单位预算和绩效目标批复。年初预算安排的支出必须严格按照批复的科目、项目、级次和数额执行，一般不进行调剂，确需调剂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同时，各部门要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

实现。

二、严格按照时限下达转移支付

各部门应严格按《预算法》规定的时限提出下达转移支付资金的意见，市级预算安排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含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别在市人代会批准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市辖区。执行中接到上级转移支付后，要在30日内正式分配下达。上级转移支付需市级部门执行的项目，各部门要提前做好项目入库前的筛选和准备工作，并严格按照规定编列项目库，确保项目预算一经批复即可执行。

三、及时公开预算信息

各部门要严格落实《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冀财预〔2016〕129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5年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冀财预〔2025〕2号）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等有关规定，在预算批复后20日内，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和本部门门户网站设立的公开专栏，按规定要求公开本部门预算（涉及国家秘密除外），并组织所属单位在部门批复后20日内，按规定要求公开本单位预算，相关数据及说明要真实、完整、准确，并认真做好预算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

四、强化支出预算约束

全面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硬化预算约束机制，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强化预算指标管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

严禁违规扩大支出范围、提高开支标准，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或开展政府采购。严格执行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标准。严控预算调剂事项，不得年底突击花钱。部门所属单位如需增加“三公”经费预算，原则上通过内部调剂解决。严格按预算开支一般性支出，不得报销与公务活动无关的费用，对应由本单位履行职责的工作事项不得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变相增加编外人员预算。

五、加强结余结转资金管理

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市县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年度终了，各部门单位本级财政拨款形成的结余结转资金，全部收回本级财政，确需继续使用的，下一年度由本级财政重新安排。各部门单位非本级财政拨款形成的结余结转资金，两年内的按要求及时支付，两年以上的交回原拨款单位或本级财政。



